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

西体科〔2023〕16号

关于 2023 年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申 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2023 年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安排部署，聚焦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结合新时代西安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要求，开展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为西安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保障。

《2023 年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附件 1）针对西安当前和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面向西安地区属地高校、科研机构及各区县、市级相关部门征集选题，通过学科分类、整理、合并、专家遴选等

方式进行筛选，并经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领导小组审议，共确定了90个课题指南。

请各二级学院广泛宣传，动员广大教师积极申报，尤其是青年教师。各二级学院应组织申报人认真研读《指南》，根据自身的学科和专业特点，精心选题，充分论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为提高申报质量，本次申报实行限报，我校限报20项。

2. 选题必须符合《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指南》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申请人可以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并在汇总表中明确填写学科分类及指南题目，并只填一项。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或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立项申请书（附件2）中的学科分类应选自于《指南》中的一级标题，指南题目应选自于《指南》中的二级标题。

3. 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应用对策研究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鼓励开展跨部门、跨单位、跨学科的研究；鼓励学者之间、实际工作者与理论工作者之间开展联合攻关。课题负责人的研究专长及前期成果必须与所申报课题的学科一致。

4.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可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

5. 具有主持课题研究能力的中级职称人员，须有两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方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

6. 提倡理论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部门人员联合申报，促进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成果突出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

7. 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未结项者或者未通过评审者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8. 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能作为主要参与人（即前三）参与其他项目申报。项目主要参与人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申报。

9. 鼓励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10. 项目申请等级分为：重大，重点，一般，自筹，往年分别资助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0 万元。

二、申报程序

1. 课题申报者按要求填写《立项申请书》及《论证活页》（附件 3、4）。《立项申请书》和《论证活页》须计算机填写，A3 纸打印，中缝装订，本人签名。申报时须提交纸质材料：《立项申请书》2 份、《论证活页》一式 4 份；WORD 电子版材料和 EXCEL 电子版汇总表（附件 4）。申报人须严格按照指南学科分类、指南题目、研究类型填写，不得随意填写，否则不予受理。

2. 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我校截止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11:00 前。请各二级学院将《立项申请书》《论证活页》《意识形态审核表》《汇总表》交至科研处（行政楼 303 室），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tea.xaipe.edu.cn (邮件主题为: **学院+2023年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申报),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申报。

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如下:

一级(文件夹): **学院

二级(文件夹): 张三

三级(文件): 张三: 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立项申请书; 张三: 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论证活页; 张三: 意识形态审核表。

附件: 1. 2023年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指南

2. 申请书

3. 论证活页

4. 汇总表

